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25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

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